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4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04月29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会人数为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小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订的，既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董小平、吴霞、程良君回避表决，上述3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202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

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了《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补充确认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监事董小平、吴霞回避表决）。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补充确认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发生差异，系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导致，属于正常经营行为。监事会对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补充确认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因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出具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12、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

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审计团队严谨敬业，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04月30日